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464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 澳門關閘馬路鴻運閣 3 樓 N(F)室承租人林和興(Lam Wo Heng)，上述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。如欲取回上述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代副局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6 月 21 日